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內部政策、
建議採納富智捷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
- 所有出席者均需佩戴外科口罩，有關人士需自備口罩(本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口罩)
- 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以減少密切接觸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按其各自的投票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6
緒言	7
發行授權	7
回購授權	8
計劃授權	8
重選董事	11
建議修訂內部政策	13
建議採納富智捷購股權計劃	14
建議採納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	15
股東週年大會	17
推薦建議	18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2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內部政策	28
附錄四 — 富智捷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36
附錄五 — 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9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減低出席者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均需佩戴外科口罩，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口罩(本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口罩)，並保持座席間之距離。
- (iii) 為減少密切接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其各自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的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按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投票。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ihmb.com)內「Contact FIH」一頁聯絡本公司，或送達以下地址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轉交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街道
東環二路2號
(郵編：518109)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最多為通過批准本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的回購授權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可能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的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僱員)
「富士康遠東」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鴻海科技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度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印度公司法(二零一三年)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的法定貨幣
「內部政策」	指	本公司現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的統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批准本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股份的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或「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富智捷」	指	富智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集團公司提供服務，主要涉及研發服務及銷售
「富智捷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富智捷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富智捷董事會」	指	富智捷不時的董事會或(倘無董事會)富智捷當時的唯一董事
「富智捷合資格人士」	指	根據富智捷購股權計劃項下條款可能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的富智捷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以及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包括富智捷集團)除外)的僱員)

釋 義

「富智捷集團」	指	富智捷及其附屬公司(現時包括深圳市超捷通訊有限公司)的統稱
「富智捷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富智捷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富智捷股份」	指	富智捷股本中每股面值新台幣10.00元的普通股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ising Stars」	指	Rising Stars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在印度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手機
「Rising Stars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Rising Stars董事會」	指	Rising Stars不時的董事會或(倘無董事會)Rising Stars當時的唯一董事
「Rising Stars合資格人士」	指	根據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項下條款可能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的(a)Rising Stars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b)Rising Stars集團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Rising Stars旗下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定義見印度公司法)(為釋疑慮，包括本公司及鴻海)的僱員(包括董事(獨立董事或外國等效人士除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統稱，惟於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i)發起人的僱員或隸屬於發起人集團的人士；及(ii)本身或透過其親屬或任何法人團體直接或間接持有Rising Stars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超過10%發行在外/已發行股份的董事

釋 義

「Rising Stars 集團」	指	Rising Stars 及其不時附屬公司的統稱
「Rising Stars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Rising Stars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Rising Stars 股份」	指	Rising Stars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印度盧比的普通股
「計劃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員或受委人)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批准本計劃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股份的計劃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所載條款經不時修訂。購股權計劃將在十年期內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有效及生效
「股份計劃」	指	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根據其所載條款經不時修訂。股份計劃將在十年期內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有效及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指	中華民國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池育陽(代理主席及
行政總裁)
郭文義
孟效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台灣236新北市
土城區
沛陂里
民生街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內部政策、
建議採納富智捷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包括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董事會函件

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回購授權、計劃授權、重選有關董事、建議修訂內部政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採納富智捷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其本身的股份。除非該等一般性授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更新，否則於該大會結束時，該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員或受委人)根據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授權，僅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維持有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根據股份計劃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員或受委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新授權。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及授予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股份。此外，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即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回購授權(如獲授)回購的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8,084,818,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購買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藉加入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而擴大)將導致配發及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30%或2,425,445,4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60及61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7)及(8)項決議案。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刻前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回購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及授出回購授權。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刻前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計劃授權

股份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及股東採納，除非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否則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為期十年。股份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並規定(其中包括)：(a)就向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受益人(「非關連受益人」)授出股份而言，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其為一間專業機構，下稱「受託人」)須代表非關連受益人向本公司按面值認購新股份(「認購」)；及(b)就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益人授出股份而言，受託人須代表受益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致使根據上文第(a)項或第(b)項所授出的股份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股份計劃，從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起至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受託人代表非關連受益人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較早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股份。

董事會函件

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前提下，股份計劃並無就股份計劃有效期內可予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設置任何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計劃授權。

受託人Core Pacific — 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為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Core Pacific — 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及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CPY實體」)。受託人獲本公司委任以根據股份計劃運作及管理股份計劃(包括代表非關連受益人及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益人持有未歸屬股份，以及根據相關受益人發出的投票指示就受託人所持未歸屬股份行使投票權)。於適當情況下向受託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發現受託人與本公司(CPY實體不時就運作及管理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分別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根據股東所批准相關回購授權進行的股份回購以及CPY實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除外)或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CPY實體不時就受託人代為持有的股份向任何該等關連人士及聯繫人提供的服務以及CPY實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上述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提供的其他服務除外)有任何關係。由於股份計劃乃為廣泛參與者而設的僱員股份計劃，加上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份計劃中持有的總權益少於30%，故受託人並非上市規則第14A.12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計劃持有合共92,456,93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經參考聯交所相關刊物及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會認為受託人屬參與股份計劃的執行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受託人根據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份計劃旨在吸引幹練及有經驗的人士，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及發揚本集團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員或受委人)可釐定有權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股份的合資格人士(以董事會轉委及授權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為基準，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各建議

董事會函件

受益人可獲授的股份數目，惟倘建議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股份將導致於緊接該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關連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過該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相關授出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司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股份，且董事會亦無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已授出但仍未歸屬，並須受股份計劃的相應禁售期約束。

計劃授權僅會於以下最早時刻前維持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批准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員或受委人)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任何建議非關連受益人，包括身為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該等受益人(但為免生疑，不包括無權根據股份計劃透過認購獲授股份的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就授予計劃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建議非關連受益人。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計劃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8,084,818,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於市場上購買股份為基準，若悉數行使計劃授權，將導致須配發及發行最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股份或161,696,360股股份，假設現有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在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246,514,360股股份基準上，每位現有股東的權益將減少約1.96%。以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1.09港元及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為基準，據此將予配發及發行161,696,360股股份的總市值約為176,249,032港元。本公司預期，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應佔成本

董事會函件

將參考該等股份於授出時的市值計算。本公司於行使計劃授權前將審慎考慮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自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股份計劃透過認購配發及發行股份予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在股份計劃項下本公司根據任何認購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佔通過批准計劃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彼等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應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劉紹基先生(「劉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Mehan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孟效義先生(「孟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劉先生及Mehan博士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並須根據上述章程細則退任及接受重選，劉先生及Mehan博士目前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會一直在仔細審視劉先生及Mehan博士的職位。劉先生於企業管治、企業財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超過三十五年經驗，而Mehan博士在信息系統、網絡安全、業務管理、營銷計劃及技術開發方面擁有深厚背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基於彼等各自的專業背景、技能及經驗以及多元化觀點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劉先生及Mehan博士已深入了解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事務，於過去多年一直從客觀角度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引、見解及意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及Mehan博士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身分年度書面確認。彼等亦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及Mehan博士均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層角色或職位，且於多年來出任董事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並已向本公司明確表示願意作出獨立判斷及向本公司提供客觀見解。

董事會函件

就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重新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先生及Mehan博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身分，並信納(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劉先生及Mehan博士各自過往及現時的獨立身分。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計及上述因素後)並不知悉有任何事件可導致其認為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先生及Mehan博士)的獨立身分受損。就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劉先生及Mehan博士而言，儘管彼等熟悉本集團的事務及管理，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證據顯示劉先生及Mehan博士的服務年資對其獨立身分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亦無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劉先生及Mehan博士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於各情況下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因此，董事會得出結論，就上市規則而言，劉先生及Mehan博士仍然及將繼續保持其獨立身分。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及Mehan博士分別於二零二零年接受約二十九小時及十五小時培訓，足以證明彼等為緊貼持續專業發展最新趨勢所作的努力。再者，經全面審視劉先生及Mehan博士的所有技能、經驗及資歷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劉先生及Mehan博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能力、誠信及經驗，而彼等留任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建議、專業知識及新觀點。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其他六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劉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整段期間一直並將繼續投放充裕時間服務董事會，當中已計及各種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鑑於上述所有董事職位均屬獨立非執行性質，故劉先生毋須投放所有時間及心力處理該等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ii)劉先生為稱職的專業人士，擅長時間管理並具有深厚知識及技能，足以有效應付七間或以上公司的董事職務，且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以來，即使多間上市公司的財政年結日及旺季重疊，惟劉先生在足夠員工支持下仍然發揮傑出的時間管理、規劃及組織能力，甚至於二零二零年為有效履行其職務而接受培訓將近二十九小時；(iii)劉先生過往一直有能力並願意投放充足時間於董事會及/或劉先生擔任主席的董事委員會不時須處理的本集團相關事務(「集團事務」)，證據包括彼悉數出席合計八次董事會會議(二零二零年合共舉行八次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二零二零年合共舉行四次會議)、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二零二零年合共舉行兩次會議)、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二零二零年合共舉行兩次會議)、一次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二零二零年合共舉行

董事會函件

一次會議)及兩次股東會議(二零二零年合共舉行兩次會議)；及(iv)劉先生已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年度確認書，表明彼於二零二零年投放充裕時間及心力處理集團事務並將繼續秉承此做法，特別是劉先生已向本公司披露：(a)彼於公眾公司及機構所擔當職位以及其他重大任命的數目及性質，進一步詳情於其履歷資料內載述；(b)上述公司及機構的身份；及(c)各項職位所牽涉的時間，且劉先生亦將適時於上述資料出現變動時通知本公司。此外，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在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將有助其更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原因為該等經驗令其得以於最新董事職責發展及趨勢、上市規則要求、監管重點以及常見管理及合規風險及限制等範疇累積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將與劉先生保持定期溝通，並持續重新評估劉先生投放足夠時間處理集團事務的能力以及在董事會層面進行討論及審議。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劉先生及Mehan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孟先生為執行董事所進行的工作，請參閱於發出及刊發本通函時同步發出及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86至187頁。

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內部政策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鴻海(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適用台灣法律及法規批准相關程序後，本公司經股東批准後相應採納內部政策。

考慮到鴻海根據台灣最新相關法律及法規修訂其程序，建議本公司就內部政策作出相應修訂，致使所有經修訂程序均可於整個鴻海科技集團內貫徹一致地執行。根據內部政策，任何修訂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內部政策。

現有內部政策與建議新內部政策(當中列出建議修訂)的比較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富智捷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富智捷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有能力、幹練及富經驗的人才，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富智捷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富智捷集團以及發揚富智捷集團以客為本及著重表現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富智捷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以及長遠成功作出貢獻。富智捷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為求讓富智捷集團透過實施激勵計劃獎勵、激勵及留聘富智捷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及富智捷董事會均建議採納富智捷購股權計劃。由於富智捷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約束的購股權計劃，故建議採納富智捷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採納富智捷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相信，吸引、獎勵、激勵及留聘具有適當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優秀人才(尤其曾為富智捷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乃富智捷集團持續增長及成功的關鍵，而富智捷購股權計劃將為富智捷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透過收購富智捷股份(亦即富智捷的所有權權益)而參與富智捷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智捷集團迄今尚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計劃或類似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智捷的已發行股本為新台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富智捷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富智捷採納日期止期間富智捷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富智捷購股權計劃後，於富智捷採納日期根據富智捷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富智捷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股富智捷股份，相當於富智捷採納日期已發行富智捷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認為，鑑於未能合理地釐定計算根據富智捷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價值所涉及關鍵變數，故呈列該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富智捷股份的認購價、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時間、該等購股權各

董事會函件

自的行使／歸屬期、相應購股權承授人會否行使該等購股權(倘已授出)，以及其他相關變數。計算該等購股權的價值須視乎多種變數而定，而該等變數均為於當時難以確定或僅可按若干理論基礎及推測性假設而確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等情況下，計算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將毫無意義，甚至可能誤導股東。

儘管富智捷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惟董事會相信，規範富智捷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包括但不限於最低認購價(不得低於富智捷股份的面值)的規定，以及富智捷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根據富智捷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富智捷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能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例如任何行使／歸屬期及／或工作表現準則)，將可保障富智捷股份的價值以及達致富智捷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尚未向任何富智捷合資格人士提出任何建議，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採納富智捷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富智捷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此乃富智捷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並不構成其條款全文。

富智捷購股權計劃的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平日(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工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8樓)可供查閱，同時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建議採納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有能力、幹練及富經驗的人才，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Rising Stars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Rising Stars集團以及發揚Rising Stars集團以客為本及著重表現的企業文化，並推

董事會函件

動彼等為Rising Stars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以及長遠成功作出貢獻。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為求讓Rising Stars透過實施激勵計劃獎勵、激勵及留聘Rising Stars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及Rising Stars董事會均建議採納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由於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約束的購股權計劃，故建議採納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採納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相信，吸引、獎勵、激勵及留聘具有適當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優秀人才(尤其曾為Rising Stars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乃Rising Stars集團持續增長及成功的關鍵，而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將為Rising Stars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透過收購Rising Stars股份(亦即Rising Stars的所有權權益)而參與Rising Stars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sing Stars集團迄今尚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計劃或類似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sing Stars的已發行股本為23,809,449,800印度盧比(分為2,380,944,980股Rising Stars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Rising Stars採納日期止期間Rising Stars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後，於Rising Stars採納日期根據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Rising Stars股份總數將為238,094,498股Rising Stars股份，相當於Rising Stars採納日期已發行Rising Stars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認為，鑑於未能合理地釐定計算根據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價值所涉及關鍵變數，故呈列該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Rising Stars股份的認購價、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時間、該等購股權各自的行使／歸屬期、相應購股權承授人會否行使該等購股權(倘已授出)，以及其他相關變數。計算該等購股權的價值須視乎多種變數而定，而該等變數均為於當時難以確定或僅可按若干理論基礎及推測性假設而確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等情況下，計算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將毫無意義，甚至可能誤導股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規範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最短須持有一年及最低認購價(不得低於Rising Stars股份的面值)的規定，以及Rising Stars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根據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向任何Rising Stars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能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例如任何行使／歸屬期及／或工作表現準則)，將可保障Rising Stars股份的價值以及達致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尚未向Rising Stars合資格人士提出任何建議，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採納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此乃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並不構成其條款全文。

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的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平日(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8樓)可供查閱，同時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計劃授權、重選有關董事、建議修訂內部政策、建議採納富智捷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採納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a)授予發行授權；(b)授予回購授權；(c)授予計劃授權；(d)重選有關董事；(e)修訂內部政策；(f)採納富智捷購股權計劃；及(g)採納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代理主席
池育陽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回購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繳足股份，惟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場內股份回購，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公司董事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或一般性授權進行該等回購。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8,084,818,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購買或回購股份為基準，從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時刻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808,481,800股股份。

回購的原因

董事會相信，於市場上買賣的股份價值被低估。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的資金須來自根據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為該目的而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倘需要就回購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計入的總額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可從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該等情況下將不會進行回購股份，除非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回購股份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98	0.83
五月	0.97	0.85
六月	0.97	0.81
七月	0.98	0.82
八月	0.92	0.85
九月	1.15	0.88
十月	1.24	0.84
十一月	0.93	0.83
十二月	0.99	0.77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48	0.96
二月	1.30	1.07
三月	1.22	1.0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16	1.08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持股權益的增幅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透過富士康遠東)在合共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該日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62.85%。假若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鴻海及富士康遠東現有股權不變，鴻海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權將增加至約69.83%。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結果將導致鴻海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另外，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73%（不包括上文所述鴻海透過富士康遠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85%、相關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孟效義先生擁有權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0.28%以及受託人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就上市規則而言乃由公眾持有；及(ii)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鴻海、富士康遠東、有關董事及受託人的現有股權不變，且概無其他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被視為公眾的一部分，就上市規則而言，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將減至約28.59%，超過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由公眾持有的規定最低股權百分比。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在彼等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授予的權力。

本公司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九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現金分批購回合共118,182,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15,716,150.00港元(未計開支前)，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未計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1,000,000	0.89	0.89	890,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1,000,000	0.89	0.89	890,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500,000	0.90	0.90	450,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35,000	0.90	0.90	31,5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500,000	0.90	0.90	450,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582,000	0.90	0.89	522,98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1,557,000	0.88	0.88	1,370,16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1,000,000	0.87	0.86	865,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1,587,000	0.89	0.88	1,406,56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1,066,000	0.90	0.89	950,74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1,000,000	0.89	0.89	890,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680,000	0.90	0.88	602,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2,200,000	0.89	0.89	1,958,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2,373,000	0.90	0.90	2,135,7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500,000	0.89	0.89	2,225,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825,000	0.92	0.91	756,75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1,461,000	0.92	0.91	1,338,51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2,000,000	0.91	0.91	1,820,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3,000,000	0.91	0.90	2,724,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1,500,000	0.91	0.91	1,365,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2,000,000	0.91	0.90	1,810,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1,600,000	0.91	0.91	1,456,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1,500,000	0.91	0.90	1,353,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500,000	0.91	0.91	455,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428,000	0.96	0.96	410,88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252,000	0.96	0.96	241,92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1,402,000	0.99	0.98	1,381,96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2,978,000	1.04	1.03	3,077,34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1,534,000	1.03	1.03	1,580,02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4,975,000	1.08	1.04	5,296,26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6,300,000	1.07	1.02	6,573,55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1,754,000	1.05	1.03	1,821,7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1,204,000	1.08	1.06	1,293,6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207,000	1.11	1.07	5,628,700.00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未計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1,000,000	0.80	0.80	80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3,000,000	0.82	0.82	2,46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3,000,000	0.84	0.84	2,52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3,500,000	0.84	0.83	2,93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500,000	0.83	0.82	2,06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174,000	0.84	0.83	1,815,28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826,000	0.84	0.84	693,84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500,000	0.85	0.85	3,825,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864,000	0.87	0.85	4,181,76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3,130,000	0.98	0.98	3,067,4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3,119,000	1.00	0.98	3,076,62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5,882,000	1.00	0.99	5,831,18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4,455,000	1.03	1.00	4,485,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4,000,000	1.03	1.03	4,120,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1,500,000	1.03	1.03	1,545,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4,100,000	1.25	1.20	5,059,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3,000,000	1.27	1.26	3,800,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632,000	1.32	1.32	834,24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2,000,000	1.32	1.31	2,630,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3,000,000	1.33	1.31	3,960,000.00
	<u>118,182,000</u>			<u>115,716,150.00</u>

有關上述股份回購的詳情，請參閱於發行及刊發本通函時同步發行及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83至85頁。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以下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三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1. **劉紹基**(先生)，中國(香港)人，六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企業管治、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積逾三十五年經驗。劉先生現時於其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劉先生過往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五年。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World Council)的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年度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主席。多年來，彼協助提升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地位。劉先生出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出任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此外，彼亦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出任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於本附錄披露者外：(a)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b)劉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當中載有監管其任命及附屬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正式批准的重選連任，劉先生目前的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開始，並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按照章程細則考慮彼下次重選事宜)結束時終止。

劉先生有權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服務袍金每月20,000港元(減去任何必要法定扣減)以及就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收取服務津貼每月6,000港元(減去任何必要法定扣減)。上述袍金及津貼乃董事會主要基於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劉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以及彼分別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津貼總額約為40,200美元。

有關劉先生牽涉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於發出及刊發本通函時同步發出及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78頁。

有關重選劉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2. **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先生)，美國人，七十六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的首席資訊主管。在此之前，Mehan博士於AT&T工作超過二十年，為高級行政主管，擔任不同的領導職務，包括國際副總裁及國際首席資訊主管。Mehan博士在資訊系統、資訊網絡保安、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倡議及科技發展方面具深厚知識。Mehan博士取得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大學的營運研究博士學位及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除於本附錄披露者外：(a)Mehan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b)Mehan博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han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Mehan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當中載有監管其任命及附屬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正式批准的重選連任，Mehan博士目前的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開始，並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按照章程細則考慮彼下次重選事宜)結束時終止。

Mehan博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服務袍金每月20,000港元(減任何必要之法定扣減)。上述袍金由董事會主要基於Mehan博士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彼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Mehan博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30,930美元。

有關重選Mehan博士為董事的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3. **孟效義**(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六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彼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工廠運營及資源整合及優化之管理。孟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一月加入鴻海科技集團，彼先後在電子連接器及手機業務單位擔任多項重要職位，其中管理層職位包括資深供應鏈經理、資深採購經理、市務管理總監及事業處副總經理等職位。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富智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富智康(天津)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擁有近三十年廣泛的工廠運營管理及資源整合及優化等經驗。自二零一零年起，孟先生獨立負責事業處之管理運營，並帶領及發展OEM(原始設備製造商)業務進行全球行業領先客戶及海外市場開拓的工作。於任職期間，彼建立並獲得了本集團客戶及合作夥伴高度的信賴，彼尤其在跨地區資源整合、生產製造、提質增效、降本減存及工業4.0(第四次工業革命)智能工廠項目等領域，成為了客戶的關鍵戰略合作夥伴。與此同時，孟先生領導的事業處業績被受高度認可及連續三年均榮獲本集團最佳經營績效獎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孟先生晉升為副總經理，負

責領導EMS(電子製造服務)/OEM事業，致力於跨地區市場開發，及北京，廊坊和印度廠的製造運營管理。孟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台灣中華高級中學。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a)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b)孟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於983,955股本公司股份中享有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孟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開始，並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按照章程細則考慮彼下次重選事宜)結束時終止。

孟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基本薪酬76,000美元及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不時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孟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而孟先生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已獲支付合共約24,740美元。

有關重選孟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以下是現有內部政策與建議新內部政策的對照，當中列出建議修訂(為完善起見，有關任何維持不變的現有內部政策條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及四)：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建議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Before Amendments	修訂後 After Amendments ^(附註)
<p>第一條 法規依據 Article 1 (Statutory Basis)</p> <p>本作業程序係依母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This Procedure is based on Article 2 of “Procedures for Endorsement and Guarantee” of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the ultimat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p>	<p>第一條 法規依據 Article 1 (Statutory Basis)</p> <p>本作業程序係依母公司上市所在地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母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This Procedure is enacted according to the “<u>Regulations Governing Loaning of Funds and Making of Endorsements/Guarantees by Public Companies</u>” (“<u>Regulation</u>”) enforced in Parent Company’s listing location and Article 2 of “Procedures for Endorsement and Guarantee” of the <u>Parent Company</u>.</p>
<p>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Article 2 (Precedence)</p> <p>一、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1.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is Procedure when making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unless any act or regulation provides otherwise.</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據本作業程序執行。</p> <p>2. The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is Procedure when making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p>	<p>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Article 2 (Precedence)</p> <p>一、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1.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is Procedure when making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unless any act or regulation provides otherwise.</p> <p>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2. <u>The subsidiaries company, that the Compan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olds over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voting shares, shall follow the Regulation and the Company’s Procedure to implement its own Procedures for Endorsement and Guarantee before making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to others. If the Regulation or the Company’s Procedure is in conflict with the laws of subsidiaries company’s listing location, the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govern.</u> 。</p>

附註：為了有更好的理解及方便參考，在增加或修訂的部分加上了下劃線，而刪除的部分以~~刪除~~作標示。

修訂前 Before Amendments	修訂後 After Amendments ^(附註)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Article 5 (Beneficiaries of Endorsements/Guarantees)</p> <p>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1. The Company may make endorsements/guarantees for the following companies:</p> <p>(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1) A company with which it does business.</p> <p>(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A company in which the Company directly and indirectly hold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voting shares.</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A company that directly and indirectly hold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voting shares in the Company.</p> <p>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2. The Compan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olds more than ninety percent (90%) of the voting shares may make endorsements/guarantees for each other and the amount shall not exceed ten percent (10%) of the Company's net worth; provided, however, the Company directly and indirectly holds one hundred percent (100%) of the voting shares shall not be restricted by this paragraph.</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Article 5 (Beneficiaries of Endorsements/Guarantees)</p> <p>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1. The Company may make endorsements/guarantees for the following companies:</p> <p>(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1) A company with which it does business.</p> <p>(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A company in which the Company directly and indirectly hold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voting shares.</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A company that directly and indirectly hold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voting shares in the Company.</p> <p>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u>母</u>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刪除]</p> <p>2. <u>The subsidiaries companies that</u> the Compan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olds more than ninety percent (90%) of the voting shares may make endorsements/guarantees for each other and the amount shall not exceed ten percent (10%) of the <u>Parent</u> Company's net worth. [刪除]</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Article 6 (Limits of Endorsements/Guarantees)</p> <p>一、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1.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endorsements/guarantees for others shall not exceed one hundred percent (100%) of the Company's net worth.</p> <p>二、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2. The amount of endorsements/guarantees for a singl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Company's net worth.</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Article 6 (Limits of Endorsements/Guarantees)</p> <p>一、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1.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endorsements/guarantees for others shall not exceed one hundred percent (100%) of the Company's net worth.</p> <p>二、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2. The amount of endorsements/guarantees for a singl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u>one hundred</u> percent (<u>100%</u>) of the Company's net worth.</p>

修訂前 Before Amendments	修訂後 After Amendments ^(附註)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3. To make endorsements/guarantees for a company that the Company directly and indirectly holds one hundred percent (100%) of the voting shares, such endorsements/guarantees shall not be restricted by the previous two paragraphs, provided that the aggregate endorsement/guarantee amount shall not exceed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Company's net worth, and the endorsement/guarantee amount for a singl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wenty percent (20%) of the Company's net worth.</p> <p>四、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4.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endorsements/guarantees for others by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exceed one hundred percent (100%) of the Company's net worth.</p> <p>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5.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endorsements/guarantees by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for a singl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Company's net worth.</p> <p>六、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交易金額。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6. Where an endorsement/guarantee is made due to needs arising from business dealings, the amount of endorsements/guarantees may not exceed 20% of the net worth of the Company, and the amount permitted to a single borrower may not exceed the amount of the previous 12 months business transaction. The amount of business transactions means the purchase or sales amount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whichever amount is higher.</p> <p>七、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7. The above net worth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ents of the latest cer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p>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3. When the subsidiaries companies that the Compan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olds one hundred percent (100%) of the voting shares make endorsements/guarantees for each other, the aggregate endorsement/guarantee amount shall not exceed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Company's net worth, and the endorsement/guarantee amount for a singl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wenty percent (20%) of the Company's net worth.</p> <p>[刪除]</p> <p>四、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交易金額。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4. <u>The aggregate amount of endorsements/guarantees for companies that have business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wenty percent (20%) of the Company's net worth and the individual amount for such singl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he Transaction Amounts between such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for the period of twelve (12) month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occurrence of endorsements/guarantees. The term "Transaction Amounts" means the purchase or sale amounts between the two companies, whichever is higher.</u> [刪除]</p> <p>五、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5. The above net worth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ents of the latest cer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p>

修訂前 Before Amendments	修訂後 After Amendments ^(附註)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Article 7 (Procedures for Making Endorsements/Guarantees)</p> <p>一、 核決權限</p> <p>1. Approval Authorization</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1) The Company cannot make endorsements/guarantees unless such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and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provided, however, in order to make endorsements/guarantees in a timely mann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authorize the chairman to make a prior approval within a specific amount and submit such endorsements/guarantees to the subsequent meeting of Board of Directors for ratification afterwards. The subsidiary, which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e, cannot make endorsements/guarantees unless such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and approved by its Board of Directors.</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p> <p>(2) If any endorsements/guarantees amount exceed the limit for business reasons, such endorsements/guarantees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jointly endorsed by more than half of directors.</p>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3) The Compan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olds more than ninety percent (90%) of the voting shares shall not make endorsements/guarantees for each other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5.2 unless obtaining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any's Board of Directors; provided, however, the Compan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olds one hundred percent (100%) of the voting shares shall not be restricted by this paragraph.</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Article 7 (Procedures for Making Endorsements/Guarantees)</p> <p>一、 核決權限</p> <p>1. Approval Authorization</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1) The Company cannot make endorsements/guarantees unless such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and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provided, however, in order to make endorsements/guarantees in a timely mann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authorize the chairman to make a prior approval within a specific amount and submit such endorsements/guarantees to the subsequent meeting of Board of Directors for ratification afterwards. The subsidiary, which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e, cannot make endorsements/guarantees unless such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and approved by its Board of Directors.</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p> <p>(2) If any endorsements/guarantees amount exceed the limit for business reasons, such endorsements/guarantees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jointly endorsed by more than half of directors.</p>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u>母公司</u>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3) <u>The subsidiaries companies that</u> the Compan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olds more than ninety percent (90%) of the voting shares shall not make endorsements/guarantees for each other [刪除] unless obtaining the approval by the <u>Parent</u> Company's Board of Directors; provided, however, <u>the subsidiaries companies that</u> the Compan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olds one hundred percent (100%) of the voting shares shall not be restricted by this paragraph.</p>

修訂前 Before Amendments	修訂後 After Amendments ^(附註)
<p>二、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p> <p>2. The financial department shall analyze the operation, finance and credit status of beneficiary when the Company makes endorsements/guarantees so as to evaluate the risk of endorsements/guarantees, and shall request for collateral, if necessary.</p> <p>三、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p> <p>3. The financial department shall prepare a memorandum book for the endorsement/guarantee activities including all endorsements/guarantees related items and information in details. Any documents, such as checks or agreements, shall be kept carefully.</p> <p>四、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4. In the event that the beneficiary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Procedure or the amount exceeds the limitation due to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the Company shall submit an improvement plan to each director and complete the improvement in a timely manner as planned.</p> <p>五、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5. The Company shall enact internal control measures in the event the beneficiary of the endorsements/guarantees is a subsidiary whose net worth is below fifty percent (50%) of its paid-in capital.</p> <p>六、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6. In the case of a subsidiary with shares having no par value or a par value other than NT\$10, for the paid-in capital in the calculation under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sum of the share capital plus paid-in capital in excess of par shall be substituted.</p>	<p>二、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p> <p>2. The financial department shall analyze the operation, finance and credit status of beneficiary when the Company makes endorsements/guarantees so as to evaluate the risk of endorsements/guarantees, and shall request for collateral, if necessary.</p> <p>三、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p> <p>3. The financial department shall prepare a memorandum book for the endorsement/guarantee activities including all endorsements/guarantees related items and information in details. Any documents, such as checks or agreements, shall be kept carefully.</p> <p>四、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4. In the event that the beneficiary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Procedure or the amount exceeds the limitation due to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the Company shall submit an improvement plan to each director and complete the improvement in a timely manner as planned.</p> <p>五、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5. The Company shall enact internal control measures in the event the beneficiary of the endorsements/guarantees is a subsidiary whose net worth is below fifty percent (50%) of its paid-in capital.</p> <p>六、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6. In the case of a subsidiary with shares having no par value or a par value other than NT\$10, for the paid-in capital in the calculation under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sum of the share capital plus paid-in capital in excess of par shall be substituted.</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建議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Before Amendments	修訂後 After Amendments ^(附註)
<p>第一條 法規依據 Article 1 (Statutory Basis)</p> <p>本作業程序係依母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This Procedure is based on the Article 2 of “Procedures for Loaning of Funds” of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which is the ultimat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p>	<p>第一條 法規依據 Article 1 (Statutory Basis)</p> <p>本作業程序係依母公司上市所在地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This Procedure is enacted according to “<u>Regulations Governing Loaning of Funds and Making of Endorsement/Guarantees by Public Companies</u>” (“Regulation”) enforced in Parent Company’s listing location and 「Article 2 of “Procedures for Loaning of Funds” 」 of the Parent Company.</p>
<p>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Article 2 (Precedence)</p> <p>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予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1.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is Procedure when loaning funds to others, unless any act or regulation provides otherwise.</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應依據本作業程序執行。</p> <p>2. The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is Procedure when loaning funds to others.</p>	<p>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Article 2 (Precedence)</p> <p>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1.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is Procedure when loaning funds to others, unless any act or regulation provides otherwise.</p> <p>二、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u>「</p> <p>2. <u>The subsidiaries company, that the Compan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olds over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voting shares, shall follow the Regulation and the Company’s Procedure to implement its own Procedures for Loaning of Funds before loaning of funds to others. If the Regulation or the Company’s Procedure is in conflict with the laws of subsidiaries company’s listing location, the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govern.</u> 「</p>

附註：為了有更好的理解及方便參考，在增加或修訂的部分加上了下劃線，而刪除的部分以~~「~~刪除~~」~~作標示。

修訂前 Before Amendments	修訂後 After Amendments ^(附註)
<p>第四條 資金貸予對象 Article 4 (Receivers of Loans)</p> <p>一、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予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 Except for the situations described as below, the Company cannot loan funds to shareholders or any others.</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1) Companies or organizations that have business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mpany.</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2) Companies or organizations that need Short-Term financing, provided that the Financing Amount shall not exceed forty percent (40%) of the Company's net worth.</p> <p>二、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2. The term "Short-Term"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subparagraph means a period of one year. In the event that the business cycle is longer than one year, the business cycle shall prevail.</p> <p>三、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3. The term "Financing Amount" mentioned in this Article 4.1 (2) means the aggregated Short Term borrowing amount.</p> <p>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予，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予本公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4. The restriction in this Article 4.1 (2) shall not apply to inter-company loans of funds between overseas companies in which the Company hold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ne hundred percent (100%) of the voting shares, nor to loans of funds to the Company by any overseas company in which the Company hold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ne hundred percent (100%) of the voting shares.</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Article 4 (Receivers of Loans)</p> <p>一、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 Except for the situations described as below, the Company cannot loan funds to shareholders or any others.</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1) Companies or organizations that have business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mpany.</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2) Companies or organizations that need Short-Term financing, provided that the Financing Amount shall not exceed forty percent (40%) of the Company's net worth.</p> <p>二、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2. The term "Short-Term"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subparagraph means a period of one year. In the event that the business cycle is longer than one year, the business cycle shall prevail.</p> <p>三、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3. The term "Financing Amount" mentioned in this Article 4.1 (2) means the aggregated Short Term borrowing amount.</p> <p>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4. The restriction in this Article 4.1 (2) shall not apply to inter-company loans of funds between <u>Foreign Companies</u> in which the Company hold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ne hundred percent (100%) of the voting shares, nor to loans of funds to the Company by any <u>Foreign Company</u> in which the Company hold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ne hundred percent (100%) of the voting shares.</p>

修訂前 Before Amendments	修訂後 After Amendments ^(附註)
<p>第八條 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Article 8 (Loan Control Measures and Non-conforming Loans Operational Procedures)</p> <p>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p> <p>1. Upon the drawing of loans, the Company shall monitor the financial, sales and credit status of debtors and guarantors. If collateral is provided, the value variation of such collateral shall be carefully monitored.</p> <p>二、 因情事變更，致貸予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2. In the event that the debtor's status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described under this Procedure or the amount exceeds the limitation because of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the Company shall propose an improvement plan to each director and complete the improvement in a timely manner.</p> <p>三、 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p> <p>3. Prior to the maturity of the loan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notify the debtor to pay off the loan and interest accrued. The debtor who is to have the loan repaid on the due date shall calculate the interests payable and repay the loan and interest accrued simultaneously.</p> <p>四、 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4. Debtor who is unable to have the loan repaid on the due date, except for filing a prior application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extension, shall immediately pay off the loan upon the Company's request or the Company may dispose its collateral or guarantee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demand payment.</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Article 8 (Loan Control Measures and Non-conforming Loans Operational Procedures)</p> <p>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p> <p>1. Upon the drawing of loans, the Company shall monitor the financial, sales and credit status of <u>borrowers</u> and <u>guarantors</u>. If collateral is provided, the value variation of such collateral shall be carefully monitored.</p> <p>二、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2. In the event that the <u>borrower's</u> status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described under this Procedure or the amount exceeds the limitation because of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the Company shall propose an improvement plan to each director and complete the improvement in a timely manner.</p> <p>三、 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p> <p>3. Prior to the maturity of the loan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notify the <u>borrower</u> to pay off the loan and interest accrued. The <u>borrower</u> who is to have the loan repaid on the due date shall calculate the interests payable and repay the loan and interest accrued simultaneously.</p> <p>四、 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4. <u>Borrower</u> who is unable to have the loan repaid on the due date, except for filing a prior application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extension, shall immediately pay off the loan upon the Company's request or the Company may dispose its collateral or guarantee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demand payment.</p>

以下為富智捷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富智捷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故不影響其詮釋。富智捷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就目前而言，所提述於股東大會的股東即於股東大會的股東(只要富智捷仍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

(A) 目的

富智捷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有能力、幹練及富經驗的人才，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富智捷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富智捷集團以及發揚富智捷集團以客為本及著重表現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富智捷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以及長遠成功作出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富智捷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富智捷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富智捷股份，惟須遵守及受限於富智捷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針對富智捷集團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非富智捷集團的僱員)參與富智捷購股權計劃的資格，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須為富智捷集團的顧問或諮詢人，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鴻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包括富智捷集團)除外)任何僱員，惟：(a)該顧問或諮詢人須為自然人，並向富智捷集團提供真誠服務；(b)該顧問或諮詢人提供的服務與富智捷集團透過集資交易發售或出售的證券無關；及(c)該顧問或諮詢人或其提供的服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為富智捷的證券提供市場。為免生疑，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富智捷集團的第三方，其與富智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直接僱傭關係，惟以更經濟高效的方式向富智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研發、產品開發及設計、維修及售後、製造、工程、供應鏈、品質監控、技術、財務、企業、策略規劃、管理、秘書、法律諮詢或服務、人員培訓及其他行政工作等領域相關者)以支持富智捷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以及長遠未來發展、擴充及成功。董事會及富智捷董事會均認為，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納入富智捷購股權計劃旨在促成上文(A)段所述目的，尤其是激勵第三方

服務供應商向富智捷集團提供更佳服務及更多貢獻，方法為向其提供收購富智捷股份(亦即富智捷的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從而參與富智捷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以及分享其長遠成功。富智捷集團的持續增長、可持續發展及長遠成功(尤其當本集團更加專注發展研發及創新能力以進一步增強整體競爭力時)繼而將為本公司(作為其間接控股公司)帶來裨益及好處，最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將授予任何董事、富智捷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而言：

- (a) 任何將授予董事、富智捷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批准可能涉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的確實數目或於指定期間內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 (b) 在不影響上文第(B)(a)分段的一般性原則下，倘任何將授予富智捷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全部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取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富智捷股份總數合共佔不時已發行富智捷股份超過0.1%及總值(按富智捷董事會合理釐定的富智捷股份當時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富智捷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的資料，包括：
 - (i) 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條至第17.03(10)條規定的資料)，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及(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相關承受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而於該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c) 規範授予富智捷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均須按上文第(B)(b)分段所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C) 富智捷股份最高數目

- (a) 根據富智捷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涉及富智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出或授出有關富智捷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及/或獎勵)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富智捷股份最高數目(「富智捷股份最高數目」), 合共不得超過富智捷於富智捷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計算10%上限時, 根據富智捷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不予計算在內。
- (b)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 富智捷股份最高數目可予「重新釐定」, 致使在重新釐定的上限之下根據富智捷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涉及富智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出或授出有關富智捷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及/或獎勵)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的富智捷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定的上限當日富智捷已發行股本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上限時, 以往根據富智捷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取消或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或獎勵)不予計算在內。
- (c) 富智捷可另行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以授出將導致根據富智捷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涉及富智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有關富智捷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所涉及的富智捷股份數目超過富智捷已發行股本10%的購股權, 惟該等購股權僅可授予富智捷於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富智捷合資格人士。
- (d) 因行使根據富智捷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予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可予歸屬或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或獎勵(該其他計劃涉及富智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出或授出有關富智捷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富智捷股份最高數目, 不得超過富智捷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e) 倘任何一名人士於截至最後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富智捷股份總數超過富智捷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D) 授出購股權

- (a) 必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富智捷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時列明。
- (b)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富智捷合資格人士提出，當中列明建議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有關購股權的適用條款及條件。此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工作表現準則、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歸屬條件(如有)以及富智捷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可能釐定的其他規定。富智捷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要約並承諾持有購股權，惟須遵守及受限於規範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於富智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接獲該接納及新台幣5.00元的代價付款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予富智捷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持有人」)並獲其接納，且被視為已經生效。
- (c) (i) 富智捷一旦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則不得向任何富智捷合資格人士提出任何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而不再構成內幕消息為止。特別是，自緊接：(1)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富智捷不得向任何富智捷合資格人士提出任何要約。
- (ii) 倘向因任職或受僱於富智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可能持有富智捷股份或股份相關尚未公佈內幕消息的富智捷董事或董事或任何富智捷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有關要約不得於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及以下期間提出：(1)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六十日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2)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三十日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E) 最短持有期、歸屬及買賣限制

- (a) 富智捷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持有期。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富智捷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可訂明任何該等最短持有期。
- (b)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受限於不超過六年的歸屬期(或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的其他期間)，歸屬期由富智捷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釐定，並會因購股權持有人而異。於歸屬期屆滿時，富智捷股份將予歸屬，且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富智捷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 (c) 即使富智捷購股權計劃載有任何規定，倘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富智捷任何買賣守則)將會或可能禁止富智捷或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限或富智捷購股權計劃所訂明期間內買賣富智捷股份，則(i)購股權期限可延長至相等於相關買賣限制期限的時間；及(ii)相關購股權所涉及的富智捷股份須於獲准進行有關買賣當日之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配發及發行予購股權承授人。

(F) 工作表現目標

富智捷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工作表現目標，惟富智捷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另行釐定者除外。於授出購股權時，富智捷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可訂明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G)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新台幣5.00元。

(H)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認購每股富智捷股份的應付金額須由富智捷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富智捷合資格人士，當中計及(其中包括)富智捷股份的面值及當時市值，惟有關金額不得低於富智捷股份的面值。

(I)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無投票權可予行使，亦不獲派股息。

(J)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當時並無發生下文第(Q)(d)分段或第(Q)(e)分段所述導致該購股權持有人的僱用或服務聘用被終止的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該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或富智捷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行使其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 (a) 倘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任何原因(除身故或因下文第(K)(b)分段或第(Q)(d)分段所列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外)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持有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終止受僱日期乃購股權持有人最後實際在富智捷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b) 倘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因其本身行為失當而患病、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而不再為僱員，或因裁員、退休或與富智捷董事會訂立協議而不再為僱員，或因業務轉讓令僱員受聘於富智捷集團以外公司而不再為僱員，且當時並無發生下文第(Q)(d)分段所述導致該購股權持有人的僱用被終止的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終止受僱日期乃購股權持有人最後實際在富智捷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L) 不再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時的權利

- (a) 倘購股權持有人由於有關定期合約終止或期限屆滿(並非因(i)下文第(Q)(e)分段所列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或(ii)身故)而不獲富智捷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延續或續約且不再為定期合約項下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則購股權持有人可自終止當日起計九個月期間內(或富智捷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終止日期乃有關定期合約終止或屆滿的日期。
- (b)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富智捷董事會基於(i)下文第Q(e)分段所列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或(ii)身故以外的原因而可能釐定該購股權持有人不再向富智捷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提供任何進一步顧問或諮詢或其他種類服務、支援、援助或作出貢獻，並自其最後一次向富智捷或其相關附屬公司

提供服務、支援、援助或作出貢獻起計三個月內接獲書面通知，而不再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雙方並無訂立任何定期合約)，則購股權持有人可自終止當日起計九個月期間內(或富智捷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終止日期乃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發出書面通知的日期。

(M)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富智捷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富智捷股份、購回富智捷股份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富智捷須盡力促使收購建議亦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依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的相同條款，並假設該等人士於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後將成為富智捷股東)。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的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起計十四日內，隨時行使其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N)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有關富智捷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發出富智捷清盤的法令，則富智捷須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自該決議案或法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富智捷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或發出該法令前已行使其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在通知內所列的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有關通知必須附上該通知所涉及富智捷股份總認購價的足額匯款。與此同時，購股權持有人將於清盤時，與富智捷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有權自可供分派資產收取上述選擇所涉及標的富智捷股份的應收金額。

(O) 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富智捷與股東或其債權人擬就富智捷重整或富智捷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計劃訂立妥協或安排，則富智捷須於向各股東或富智捷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的會議召開通告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O)段條文的通知。其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緊接法院指令就考慮該妥協或安排召開會議日期的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台灣時間)前，

隨時行使其有權行使的購股權。自上述會議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富智捷須盡力促使因根據本(O)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富智捷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成為富智捷於有關有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富智捷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該妥協或安排。倘該妥協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不獲法院批准(無論按照向法院提出的條款或可能經法院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法院頒令當日起全面恢復有效，並可隨即行使(惟須受限於富智捷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猶如富智捷並無建議訂立該妥協或安排，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亦不得就上述暫停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富智捷或其任何董事或人員提出申索。

(P) 富智捷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非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富智捷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富智捷購股權計劃，否則，富智捷購股權計劃將自富智捷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十年期間屆滿後將不會再根據富智捷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富智捷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需要的範圍內使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富智捷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有所需。

(Q)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者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 (a)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b) 上文第J、K(a)、K(b)、L、M、N及O段所提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除上文第(N)段另有規定外，富智捷開始清盤當日；
- (d)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下列理由不再為富智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i) 行為失當；(ii) 被裁定觸犯涉及誠信、誠實或欺詐的任何刑事罪行；或(iii) 其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其僱傭合約即時終止僱傭關係；

- (e) 下列日期：(i)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富智捷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違約而被終止的日期；或(ii)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無力償債或合理地預期無法清償債項，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就其清盤通過決議案或接獲法令，或與其一般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包括自願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終止或將會終止業務，或破產，或被裁定觸犯涉及誠信、誠實或欺詐的任何刑事罪行的日期，惟是否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有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事件，將由富智捷董事會全權合理地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定案；或
- (f) 任何違反下文第(W)段所述的條文時。

(R) 隨售權

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擬以一宗或多宗交易將其所持75%或以上富智捷股份出售予善意買方，則富智捷董事會須於買方要求的情況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於指定日期之前悉數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並以與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相同的條款將其所持全部富智捷股份出售予買方。各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須應富智捷及買方要求就轉讓富智捷股份予買方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S) 調整

倘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富智捷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或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因素的證券、分拆或合併富智捷股份或減少股本(為免生疑，不包括就富智捷為訂約方參與的交易發行富智捷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的富智捷資本架構變動)，則富智捷當時的核數師須釐定認購價、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富智捷股份數目(或上述兩者)所需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所佔富智捷權益股本的比例須與調整前相同，而調整亦不得使富智捷股份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針對任何有關調整，富智捷當時的核數師須以書面向富智捷董事會核實其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指引。

(T) 取消尚未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可於取得富智捷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後，在獲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下取消(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不給予或延遲給予)，而該購股權持有人亦可獲授新購股權，前提為富智捷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取消的購股權)符合上文第(C)段所列的上限，並須根據富智捷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授出。

(U) 富智捷股份的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富智捷股份須受限於富智捷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規定，並與購股權持有人名稱登記於富智捷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富智捷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在購股權持有人名稱登記於富智捷股東名冊前，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就其購股權獲行使時獲發行的富智捷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分享任何股息或分發(包括因富智捷清盤而產生者)。

(V) 終止

富智捷(經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只要富智捷仍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可隨時終止富智捷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得再提出或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富智捷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尚未屆滿的購股權在富智捷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其發出條款行使。

(W) 轉讓

購股權屬於購股權持有人的個人權利，不得轉讓，惟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時根據富智捷購股權計劃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除外。富智捷購股權計劃及要約(倘獲接納)的條款對承授人的執行人、管理人、法人代表、繼承人、繼任人及經許可受讓人均具有約束力。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第(J)段「身故時的權利」。

(X) 修訂

受限於本(X)段所載的條文，富智捷董事會可隨時修訂富智捷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修改而作出的修訂，以及為豁免富智捷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載列的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惟不得對任何於該日已歸於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

響。富智捷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該等特定條文不得作出對購股權持有人有利的修訂，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只要富智捷仍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不得更改富智捷董事會或富智捷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就任何富智捷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更改的權力。

如對富智捷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只要富智捷仍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惟根據富智捷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按上述方式更改的富智捷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Y) 購股權持有人的責任及義務

- (a) 富智捷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配發及發行均須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生效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要求。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監管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並通過任何其他政府、監管或其他官方程序。富智捷概不就購股權持有人未能獲得任何有關同意或購股權持有人因參與富智捷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招致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負責。購股權持有人須繳納全部稅款，並履行其因參與富智捷購股權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需要承擔的所有其他責任。購股權持有人須即時應要求就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取得上述任何必要同意或繳納上述稅款或其他負債而可能導致對富智捷或富智捷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合)提出的所有申索及要求以及富智捷或富智捷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產生的一切附帶費用及支出向富智捷作出全額彌償。
- (b) 購股權持有人因授予或行使購股權而須承擔的稅務或社會保障供款責任須由購股權持有人自行承擔，而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富智捷股份的前提為購股權持有人必須遵守富智捷有關繳納稅款及社會保障金的任何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授權富智捷或任何第三方：(a)代表購股權持有人出售或預扣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或轉讓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足夠數目富智捷股份以履行任何稅務及社會保障供款責任；或(b)從應付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薪酬或其他款項中預扣任何稅務及社會保障供款責任金額。購股權持有人須承擔行使購股權時轉讓任何富智捷股份所需支付的所有交易徵費、經紀費、印花稅或其他同類費用。

以下為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故不影響其詮釋。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就目前而言，所提述於股東大會的股東即於股東大會的股東(只要Rising Stars仍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

(A) 目的

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有能力、幹練及富經驗的人才，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Rising Stars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Rising Stars集團以及發揚Rising Stars集團以客為本及著重表現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Rising Stars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以及長遠成功作出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Rising Stars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可全權酌情向任何Rising Stars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Rising Stars股份，惟須遵守及受限於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針對Rising Stars集團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非Rising Stars集團的僱員)參與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的資格，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須為Rising Stars旗下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為釋疑慮，包括本公司及鴻海)的僱員(包括董事(獨立董事或外國等效人士除外)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惟不包括：(a)發起人的僱員或隸屬於發起人集團的人士；或(b)本身或透過其親屬或任何法人團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控股公司超過10%發行在外/已發行股份的董事。為免生疑，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Rising Stars集團的第三方，其與Rising Stars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直接僱傭關係，惟作為Rising Stars的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為免生疑，包括本公司及鴻海)僱員以更經濟高效的方式向Rising Stars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研發、產品開發及設計、維修及售後、製造、工程、供應鏈、品質監控、技術、財務、企業、策略規劃、管理、秘書、法律諮詢或服務、人員培訓及其他行政工作等領域相關者)以支持Rising Stars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以及長遠未來發展、擴充及成功。董事會及Rising Stars董事會均認為，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納入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旨在促成上文(A)段所述目的，尤其是激勵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Rising Stars集團提供更佳服務及更多貢獻，方法為向其提供收

購Rising Stars股份(亦即Rising Stars的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從而參與Rising Stars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以及分享其長遠成功。Rising Stars集團的持續增長、可持續發展及長遠成功(尤其當本集團配合策略專注擴展印度市場以進一步壯大其於當地的競爭優勢及業務發展時)繼而將為本公司(作為其間接控股公司)帶來裨益及好處，最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將授予任何董事、Rising Stars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而言：

- (a) 任何將授予董事、Rising Stars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批准可能涉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的確實數目或於指定期間內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 (b) 在不影響上文第(B)(a)分段的一般性原則下，倘任何將授予Rising Stars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全部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取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Rising Stars股份總數合共佔不時已發行Rising Stars股份超過0.1%及總值(按Rising Stars董事會合理釐定的Rising Stars股份當時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Rising Stars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的資料，包括：(i)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條至第17.03(10)條規定的資料)，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iv)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而於該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c) 規範授予Rising Stars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均須按上文第(B)(b)分段所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C) RISING STARS 股份最高數目

- (a) 根據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涉及Rising Sta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出或授出有關Rising Stars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及/或獎勵)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Rising Stars股份最高數目(「**Rising Stars 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Rising Stars於Rising Stars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計算10%上限時，根據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不予計算在內。
- (b)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Rising Stars股份最高數目可予「重新釐定」，致使在重新釐定的上限之下根據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涉及Rising Sta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出或授出有關Rising Stars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及/或獎勵)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的Rising Stars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定的上限當日Rising Stars已發行股本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上限時，以往根據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取消或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或獎勵)不予計算在內。
- (c) Rising Stars可另行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以授出將導致根據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涉及Rising Sta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有關Rising Stars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所涉及的Rising Stars股份數目超過Rising Stars已發行股本10%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僅可授予Rising Stars於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Rising Stars合資格人士。
- (d) 因行使根據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予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可予歸屬或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或獎勵(該其他計劃涉及Rising Sta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出或授出有關Rising Stars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Rising Stars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Rising Stars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e) 倘任何一名人士於截至最後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Rising Stars股份總數超過Rising Stars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D) 授出購股權

- (a) 必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Rising Stars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時列明。
- (b)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Rising Stars合資格人士提出，當中列明建議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有關購股權的適用條款及條件。此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工作表現準則、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歸屬條件(如有)以及Rising Stars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可能釐定的其他規定。Rising Stars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要約並承諾持有購股權，惟須遵守及受限於規範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於Rising Sta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接獲該接納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予Rising Stars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持有人」)並獲其接納，且被視為已經生效。
- (c) (i) Rising Stars一旦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則不得向任何Rising Stars合資格人士提出任何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而不再構成內幕消息為止。特別是，自緊接：(1)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Rising Stars不得向任何Rising Stars合資格人士提出任何要約。
- (ii) 倘向因任職或受僱於Rising Sta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可能持有Rising Stars股份或股份相關尚未公佈內幕消息的Rising Stars董事或董事或任何Rising Stars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有關要約不得於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及以下期間提出：(1)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六十日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及(2)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三十日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E) 最短持有期、歸屬及買賣限制

- (a)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受限於最短一年及最長六年的歸屬期(或自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但不多於十年的其他期間)，歸屬期由Rising Stars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釐定，並會因購股權持有人而異。於歸屬期屆滿時，Rising Stars股份將予歸屬，且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根據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即使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載有任何規定，倘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Rising Stars任何買賣守則)將會或可能禁止Rising Stars或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限或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所訂明期間內買賣Rising Stars股份，則：(i)購股權期限可延長至相等於相關買賣限制期限的時間；及(ii)相關購股權所涉及的Rising Stars股份須於獲准進行有關買賣當日之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配發及發行予購股權承授人。

(F) 工作表現目標

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工作表現目標，惟Rising Stars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另行釐定者除外。於授出購股權時，Rising Stars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可訂明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G)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購股權時毋須付款。

(H)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認購每股Rising Stars股份的應付金額須由Rising Stars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Rising Stars合資格人士，當中計及(其中包括)Rising Stars股份的面值及當時市值，惟有關金額不得低於Rising Stars股份的面值。

(I)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無投票權可予行使，亦不獲派股息。

(J)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當時並無發生下文第(Q)(d)分段或第(Q)(e)分段所述導致該購股權持有人的僱用或服務聘用被終止的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所持全部未歸屬購股權將被視為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而購股權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該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或Rising Stars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行使其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 (a) 倘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任何原因(除身故或因下文第(K)(b)分段或第(Q)(d)分段所列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外)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持有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終止受僱日期乃購股權持有人最後實際在Rising Stars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b) 倘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因其本身行為失當而患病、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而不再為僱員，或因裁員、退休或與Rising Stars董事會訂立協議而不再為僱員，或因業務轉讓令僱員受聘於Rising Stars集團以外公司而不再為僱員，且當時並無發生下文第(Q)(d)分段所述導致該購股權持有人的僱用被終止的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終止受僱日期乃購股權持有人最後實際在Rising Stars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購股權持有人因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而非個人不當行為)而終止受僱，則該購股權持有人所持全部未歸屬購股權將被視為即時歸屬。

(L) 不再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時的權利

- (a) 倘購股權持有人由於有關定期合約終止或期限屆滿(並非因(i)下文第(Q)(e)分段所列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或(ii)身故)而不獲Rising Stars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延續或續約且不再為定期合約項下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則購股權持有人可自終止當日起計九個月期間內(或Rising Stars董事會可

能釐定的其他期間)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終止日期乃有關定期合約終止或屆滿的日期。

- (b)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Rising Stars董事會基於(i)下文第Q(e)分段所列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或(ii)身故以外的原因而可能釐定該購股權持有人不再向Rising Stars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提供任何進一步服務、支援、援助或作出貢獻，並自其最後一次向Rising Stars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支援、援助或作出貢獻起計三個月內接獲書面通知，而不再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雙方並無訂立任何定期合約)，則購股權持有人可自終止當日起計九個月期間內(或Rising Stars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終止日期乃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發出書面通知的日期。

(M)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Rising Stars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Rising Stars股份、購回Rising Stars股份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Rising Stars須盡力促使收購建議亦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依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的相同條款，並假設該等人士於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後將成為Rising Stars股東)。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的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起計十四日內，隨時行使其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N)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有關Rising Stars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發出Rising Stars清盤的法令，則Rising Stars須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自該決議案或法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向Rising Stars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或發出該法令前已行使其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在通知內所列的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有關通知必須附上該通知所涉及Rising Stars股份總認購價的足額匯款。與此同時，購股權持有人將於清盤時，與Rising Stars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有權自可供分派資產收取上述選擇所涉及標的Rising Stars股份的應收金額。

(O) 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Rising Stars與股東或其債權人擬就Rising Stars重整或Rising Stars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計劃訂立妥協或安排，則Rising Stars須於向各股東或Rising Stars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的會議召開通告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O)段條文的通知。其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緊接法院指令就考慮該妥協或安排召開會議日期的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印度時間)前，隨時行使其有權行使的購股權。自上述會議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Rising Stars須盡力促使因根據本(O)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Rising Stars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成為Rising Stars於有關有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Rising Stars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該妥協或安排。倘該妥協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不獲法院批准(無論按照向法院提出的條款或可能經法院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法院頒令當日起全面恢復有效，並可隨即行使(惟須受限於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猶如Rising Stars並無建議訂立該妥協或安排，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亦不得就上述暫停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Rising Stars或其任何董事或人員提出申索。

(P) 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非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否則，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將自Rising Stars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十年期間屆滿後將不會再根據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需要的範圍內使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有所需。

(Q)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者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 (a)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b) 上文第J、K(a)、K(b)、L、M、N及O段所提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除上文第(N)段另有規定外，Rising Stars開始清盤當日；

- (d)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下列理由不再為Rising Sta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i) 行為失當；(ii) 被裁定觸犯涉及誠信、誠實或欺詐的任何刑事罪行；
或(iii) 其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其僱傭合約即時終止僱傭關係；
- (e) 下列日期：(i)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Rising Stars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違約而被終止的日期；或(ii)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無力償債，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就其清盤通過決議案或接獲法令，或與其一般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包括自願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終止或將會終止業務，或破產，或被裁定觸犯涉及誠信、誠實或欺詐的任何刑事罪行的日期，惟是否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有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事件，將由Rising Stars董事會全權合理地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定案；或
- (f) 任何違反下文第(W)段所述的條文時。

(R) 隨售權

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擬以一宗或多宗交易將其所持75%或以上Rising Stars股份出售予善意買方，則Rising Stars董事會須於買方要求的情況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於指定日期之前悉數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並以與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相同的條款將其所持全部Rising Stars股份出售予買方。各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須應Rising Stars及買方要求就轉讓Rising Stars股份予買方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S) 調整

倘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Rising Stars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或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因素的證券、分拆或合併Rising Stars股份或減少股本(為免生疑，不包括就Rising Stars為訂約方參與的交易發行Rising Stars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的Rising Stars資本架構變動)，則Rising Stars當時的核數師須釐定認購價、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Rising Stars股份數目(或上述兩者)所需的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所佔Rising Stars權益股本的比例須與調整前相同，而調整亦不得使Rising Stars股份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針對任何有關調整，Rising Stars當時的核數師須以書面向Rising Stars董事會核實其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指引。

(T) 取消尚未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可於取得Rising Stars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後，在獲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下取消(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不給予或延遲給予)，而該購股權持有人亦可獲授新購股權，前提為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取消的購股權)符合上文第(C)段所列的上限，並須根據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授出。

(U) RISING STARS股份的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Rising Stars股份須受限於Rising Stars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規定，並與購股權持有人名稱登記於Rising Stars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Rising Stars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在購股權持有人名稱登記於Rising Stars股東名冊前，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就其購股權獲行使時獲發行的Rising Stars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分享任何股息或分發(包括因Rising Stars清盤而產生者)。

(V) 終止

根據印度公司法，Rising Stars(經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只要Rising Stars仍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可隨時終止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得再提出或授出額外購股權，惟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尚未屆滿的購股權在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其發出條款行使。

(W) 轉讓

購股權屬於購股權持有人的個人權利，不得轉讓，惟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時根據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除外。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及要約(倘獲接納)的條款對承授人的執行人、管理人、法人代表、繼承人、繼任人及經許可受讓人均具有約束力。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第(J)段「身故時的權利」。

(X) 修訂

受限於本(X)段所載的條文，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可隨時在符合印度公司法的前提下透過Rising Stars股東特別決議案方式作出任何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修改而作出的修訂，以及為豁免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載列的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惟不得對任何於該日已歸於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該等特定條文不得作出對購股權持有人有利的修訂，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只要Rising Stars仍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不得更改Rising Stars董事會或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就任何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更改的權力。

如對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只要Rising Stars仍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惟根據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按上述方式更改的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Y) 購股權持有人的責任及義務

- (a) 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配發及發行均須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生效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要求。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監管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並通過任何其他政府、監管或其他官方程序。Rising Stars概不就購股權持有人未能獲得任何有關同意或購股權持有人因參與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招致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負責。購股權持有人須繳納全部稅款，並履行其因參與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需要承擔的所有其他責任。購股權持有人須即時應要求就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取得上述任何必要同意或繳納上述稅款或其他負債而可能導致對Rising Stars或Rising Stars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本集團(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合)提出的所有申索及要求以及Rising Stars或Rising Stars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本集團就此產生的一切附帶費用及支出向Rising Stars作出全額彌償。

- (b) 購股權持有人因授予或行使購股權而須承擔的稅務或社會保障供款責任須由購股權持有人自行承擔，而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Rising Stars股份的前提為購股權持有人必須遵守Rising Stars有關繳納稅款及社會保障金的任何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授權Rising Stars或任何第三方：(a) 代表購股權持有人出售或預扣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或轉讓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足夠數目Rising Stars股份以履行任何稅務及社會保障供款責任；或(b)從應付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薪酬或其他款項中預扣任何稅務及社會保障供款責任金額。購股權持有人須承擔行使購股權時轉讓任何Rising Stars股份所需支付的所有交易徵費、經紀費、印花稅或其他同類費用。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茲通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劉紹基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重選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重選孟效義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述第(6)(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惟受限於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根據上述第(6)(a)項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可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時起至以下最早時刻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7) 「動議：

- (a) 在下述第(7)(c)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證券(包括債券及債權證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或協議，惟受限於及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按上述第(7)(a)項決議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包括債券及債權證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根據上述第(7)(a)及(b)項決議案的批准，董事可配發、發行、處置或授予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處置或授予的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c)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要約(惟受零碎權益或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法律或實質問題而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該等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8)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處置或授予任何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而可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9) 「**動議**：
- (a) 在下述第(9)(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員或受委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股份計劃(經不時修訂)將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
- (b) 根據上述第(9)(a)項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員或受委人)可配發、發行或處置的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時起至以下最早時刻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員或受委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動議**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即時生效。」
- (11)「**動議**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即時生效。」
- (12)「**動議**批准及採納富智捷股份有限公司(「**富智捷**」)之購股權計劃(「**富智捷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而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並謹此授權富智捷之董事會或(如無董事會)當時唯一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根據富智捷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代表本公司及富智捷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富智捷購股權計劃及／或其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並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富智捷鋼印或印章)任何及一切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及施行富智捷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根據富智捷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富智捷股份；
 - (b) 不時對富智捷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富智捷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富智捷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之富智捷股份；
 - (d) 倘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相關機構對富智捷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e) 在增補及不影響上文所述之原則下，謹此授權富智捷任何一名董事分別代表本公司及富智捷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富智捷鋼印或印章)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任何及所有不時由富智捷為實行、管理及施行富智捷購股權計劃而委聘或代表富智捷之服務供應商有關並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動議批准及採納Rising Stars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Rising Stars**」)之購股權計劃(「**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B」字樣之文件，而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以供識別)，並謹此授權Rising Stars之董事會或(如無董事會)當時唯一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人員或受委人根據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代表本公司及Rising Stars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及／或其項下所預期之任何事宜相關並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Rising Stars鋼印或印章)任何及一切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及施行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根據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Rising Stars股份；
 - (b) 不時對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之Rising Stars股份；
 - (d) 倘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相關機構對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e) 在增補及不影響上文所述之原則下，謹此授權Rising Stars任何一名董事分別代表本公司及Rising Stars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Rising Stars鋼印或印章)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任何及所有不時由Rising Stars為實行、管理及施行Rising Stars購股權計劃而委聘或代表Rising Stars之服務供應商有關並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台灣236新北市
土城區
沛陂里
民生街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填妥及經簽署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參照上述第(2)至(4)項決議案，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孟效義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
- (e) 參照上述第(9)項決議案，身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或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就該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 (f) 參照上述第(10)及(11)項決議案，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修訂內部政策。上述程序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
- (g) 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h)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按其各自的投票指示就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本大會。